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58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25813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2581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關於權責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
規定調任現職公務人員，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
11154888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請權責機關於辦理旨揭案件時，確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
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、銓敘部相關通令規定及旨揭應注
意之相關事項辦理，以避免進用未具職系專長之現職公務
人員，致生撤銷派令及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